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大信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在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而不會被續聘。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在大信退任後委任立信香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大信**」）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在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而不會被續聘。

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在大信退任後委任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香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立信香港乃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的香港分支機構。

立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中國保利**」）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聘任中國保利之核數師的成員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能夠確保本公司及中國保利均獲得高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審計服務。

大信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離任相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確認並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相關之事項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大信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項。

大信自 2009 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在此期間，大信專業而高效的會計師團隊為本公司提供了高質素的服務。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大信過去之專業服務及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雪明

香港，2014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張萬順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